附件2：

促消费活动诚信经营承诺书

，自愿参加2025年“惠享新野”春季促消费政府消费券活动，我们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认真遵守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知悉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促消费活动相关要求，并切实执行。

二、严格把关，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，坚决不掺杂使假，不以假充真，不降低服务质量。

三、明码标价，不借促销之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，不搞虚假宣传，不以充值、预存方式核销消费券。

四、提供优惠让利举措，让市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，让利于民，共同繁荣消费市场。

五、规范经营，消费券仅限现场真实消费使用，不用于充值购物卡、刷单、恶意套利等，不参与消费券现金兑换，不核销找零或者替代现金找零，不倒买倒卖消费券。

六、接受有关单位的检查和监督。如违反上述要求，自愿接受处罚，退回消费券补贴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